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內出差及派員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報支要點

99年10月27日行政會報訂定

100年3月30日行政會報修正

100年11月9日行政會報修正

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3年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4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6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3年12月2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1. 為規範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，其旅費之報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，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；但有特殊情形者，應註明原因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3.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。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4. 出差地點距離學校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所列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；但有特殊情形者，應註明原因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5. 出差事畢，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書據，一併報請學校審核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相關解釋函辦理。
7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經費如有不足，隨時檢討修訂。

附表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費別  職務  等級 | 交通費 | 住宿費每日上限 | 雜費每日上限 | |
| 長 程 | 短 程 |
| 簡任級  以下人員 | 1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以乘   坐經濟(標準)座艙為限，覈實報  支，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  實報支。   1. 交通費報支上限，應以學校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，並按規定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2. 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3元、2元報支。 | 2,500  檢據覈實報支 | 400 | 200 |
| 備 註 | 1. 出差往返得搭乘高鐵，並得以左營站為起迄站，但不得報支左營站至學校間之交通費。 2. 短程係指單程5公里以上、未達60公里之地區；單程未達5公里及岡山區不得報支旅費。   3. 雜費：出差半日或未達1日，雜費折半報支。  4. 奉派以公假登記(具公差性質)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，交通費及住宿費報支，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辦理。 | | | |